

关于本区部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情况通报

国家审计署上海特派办于2022年10月,对本市开展“三医联动”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署的相关要求,区医疗保障局对专项审计发现的违规问题(重复收费),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理与处罚,并责令定点医疗机构立即整改。现将20家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处理	处罚
1	同仁医院	32758.00	49137.00
2	光华医院	5970.00	8955.00
3	天山中医医院	22363.00	33544.50
4	长宁区精卫中心	4844.00	7266.00
5	北新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6.00	624.00
6	程家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8.00	432.00
7	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86.00	1179.00
8	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60.00	1140.00
9	天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50.00	2025.00
10	仙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76.00	2064.00
11	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76.00	1614.00
12	海军特色医学中心	15549.18	23323.77
13	九〇五医院	18205.00	27307.50
14	武警上海总队医院	2728.00	4092.00
15	电力医院	4034.00	6051.00
16	民航医院	3216.00	4824.00
17	文杰护理院	90.00	135.00
18	文锦护理院	475.00	712.50
19	神州医院	5220.00	7830.00
20	金之福护理院	291.00	436.50